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賣方I」)、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II」)(作為賣方)與嘉興烽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	227,436,880 59.96%	151,881,445 40.04%	379,318,32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 股份總數
	<p>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I及賣方II分別向買方出售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99.99%及0.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b>代價</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及其結付安排)(「<b>出售事項</b>」)；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b>董事</b>」)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或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同意就董事而言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相關修訂、修正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p>			
<p>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p>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36,763,93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葛金鑄先生、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